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4,200,000.00	4.36%	0.39%	2020.01.15	2020.11.0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云峰	是	150,000.00	0.16%	0.01%	2019.06.05	2020.11.0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云峰	是	1,800,000.00	1.87%	0.17%	2019.06.05	2020.11.0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50,000.00	6.38%	0.58%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5,000,000.00	3.09%	0.47%	否	否	2020.11.06	2021.11.0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合计		5,000,000.00	3.09%	0.47%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95,290,000	89,140,000	92.55%	8.35%	0	0%	0	0%
大族控股	162,054,566	15.19%	110,310,000	115,310,000	71.16%	10.81%	0	0%	0	0%
合计	258,374,101	24.22%	205,600,000	204,450,000	79.13%	19.16%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支付货款，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9,6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4%；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81,3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协议各方合作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将通过共建"疫苗创新成果孵化平台"项目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提升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为企业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

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成立于2011年6月8日，"转化医学"旨在跨越基础医学与药物研发、临床医学之间的鸿沟，在实验室与病房之间架起一条双向通道，将医学基础研究成果有效地转化为可在临床实际应用的理论、技术、方法和药物。

2、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5年8月，位于长春市东南部，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年3月6日第四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核定面积22.46平方公里，并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科技局主要负责推进科技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工作，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

乙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丙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甲、乙、丙三方通过共建"疫苗创新成果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等项目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提升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为企业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

2、合作内容

甲方发挥人才资源和科技实力雄厚的优势，提供疫苗等生物医药研究平台和研发队伍，优先为乙方及丙方转化科技成果。乙方支持甲方及丙方申报疫苗等生物医药纵向科研项目，为"平台"科研与成果转化提供政策引导、要素聚集等支撑条件。丙方为甲方设立疫苗等生物医药横向科研项目，并发挥在疫苗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并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

3、合作期限

三方合作期限为五年，本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五年内有效。

四、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增强公司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及产业化能力，打通从实验室科研成果到临床产品的瓶颈。公司可依托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雄厚的人才资源和科研实力，打造自身的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借助科技局的政策快速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未来在疫苗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2020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5亿元人民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97,028.35
负债总额	125,276.97	181,428.11
净资产	102,687.70	115,600.24
营业收入	148,948.73	107,483.68
利润总额	8,186.24	11,308.45
净利润	9,707.95	12,912.54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净敞口）（￥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天铝有限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天铝有限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天铝有限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3,423.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76.02%。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健康"）、陈俐娟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将持有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赜灵"）23.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67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由陈俐娟或陈俐娟所控制的其他主体。陈俐娟有权将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公司以"肿瘤靶向治疗药物GZ50"、"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7,334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华西健康、陈俐娟共同以"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性肠病（IBD）和类风湿关节炎（RA）的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治疗脓毒症及多发性硬化症的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药物"三个1类创新药品种及全部知识产权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其中，华西健康占评估价的10%，即人民币900万元，陈俐娟占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8,100万元。

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成都赜灵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1.01%，华西健康持有5.22%，陈俐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53.7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拟以312.18万元转让持有的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销售"）12%的股权给安顺医投，拟以390.23万元转让持有的大健康销售15%的股权给云码通。股权转让后，大健康销售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0%，安顺医投持有45%，云码通持有15%。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或"甲方"）于2019年4月15日与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西健康"）、陈俐娟（以下简称"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赜灵"），公司持股比例为55%，华西健康持股比例为4.5%，陈俐娟持股比例为40.5%。成都赜灵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华西健康、陈俐娟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成都赜灵23.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67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由陈俐娟或陈俐娟所控制的其他主体。陈俐娟有权将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公司以"肿瘤靶向治疗药物GZ50"、"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7,334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华西健康、陈俐娟共同以"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性肠病（IBD）和类风湿关节炎（RA）的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治疗脓毒症及多发性硬化症的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药物"三个1类创新药品种及全部知识产权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其中，华西健康占评估价的10%，即人民币900万元，陈俐娟占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8,1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06088H

住所：成都市电信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珂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健康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网上销售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检测与评价；呼叫中心；会务承办；劳务派遣（2017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批发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视、电话、食品、饮料、肉、禽、蛋、奶、水产品、营养及保健用品、化妆及卫生用品、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下属的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平台，成立于1999年。公司主要从事华西医院所出资企业的归口管理并作为华西医院统一的投资运营平台，运作、管理华西医院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

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丙方：陈俐娟

身份证号：510226196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陈俐娟，女，留美博士，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二级教授，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天然药物研究室主任。长期从事天然药用植物活性成分的分离纯化、结构修饰及天然和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2006年入选新世纪人才，2011年获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017年获药明康德生命化学奖。为本协议所涉甲、乙、丙方拟投资项目的职务成果完成人。

陈俐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DEU2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7幢2层3号

法定代表人：夏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柒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将持有成都赜灵23.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67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由陈俐娟或陈俐娟所控制的其他主体。陈俐娟有权将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公司认可的第三方。

公司以"肿瘤靶向治疗药物GZ50"、"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7,334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35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西健康、陈俐娟共同以"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性肠病（IBD）和类风湿关节炎（RA）的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治疗脓毒症及多发性硬化症的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药物"三个1类创新药品种及全部知识产权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川中天华评报字[2020]162号、川中天华评报字[2020]163号、川中天华评报字[2020]164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华西健康占评估价的10%，即人民币900万元，陈俐娟占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8,100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灵	3,667	货币资金	55%
2	陈俐娟	2,700	知识产权	40.5%
3	华西健康	300	知识产权	4.5%
	合计	6,667	——	100%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灵	2,100	货币资金	41.01%
		7,334	知识产权	
2	陈俐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	1,567	货币资金	53.77%
		10,800	知识产权	
3	华西健康	1,200	知识产权	5.22%
	合计	23,001	——	100%

（三）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72	3,972.97
负债总额	198.53	579.60
净资产	3,509.18	3,393.3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90.82	-8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8	327.90

四、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赜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成立。

2、截至本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甲方持股比例为55%，乙方持股比例为4.5%，丙方持股比例为40.5%。

3、截至本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甲方已实缴人民币2,100万元，认缴而未实缴人民币1,567万元。

4、各方拟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据此，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制订本投资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

"研究项目"：系指各方按照《投资协议书》和本投资协议书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名称，包括：

1、肿瘤靶向治疗药物GZ50：针对现有抗肿瘤药物的耐药，开发全新结构、靶向肿瘤组织候选药物ZL-101034静脉制剂，为新一代可逆微管解聚剂，通过纳米制剂包裹，降低药物的毒性并提高对肿瘤组织的靶向性。

2、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为新一代高选择性HDAC Class I和IIb型抑制剂，已获批进入临床治疗B细胞血液肿瘤，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

3、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性肠病（IBD）和类风湿关节炎（RA）的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用于靶向治疗由于人体免疫紊乱，机体正常的保护性免疫应答不能区分自身抗原和外源性抗原转而攻击人体正常组织和细胞，出现一系列异常症状的自身免疫性疾病（AD）小分子药物。

4、治疗脓毒症及多发性硬化症的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由于新冠病毒感染后，约15-20%的新冠肺炎患者为重症，重症患者死亡率高达50%以上，细胞因子风暴是引起新冠肺炎重症的一个主要原因。严重者可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等。其中，脓毒症作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引发的并发症，危及生命的器官功能障碍。RIPK2调节NOD1和NOD2介导的促炎信号，是自身免疫性和炎性疾病的一个新兴的治疗靶点，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在LPS诱导的脓毒症模型及CLP模型中neng显著延长小鼠的生存期。

5、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药物：NLRP3炎性体作为一个调控炎症反应的重要因子是近年来免疫和炎症疾病领域的重点研究对象。NLRP3炎性体是由胞内固有免疫受体NLRP3、凋亡相关斑点蛋白（ASC）以及含半胱氨酸的天冬氨酸蛋白水解酶-1（pro-caspase-1）为核心组成的多聚蛋白复合物。已成为痛风、非酒精性脂肪肝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重要靶点。

（二）股权调整

1、甲方将其持有成都赜灵23.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67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调整价格转让给由丙方或丙方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丙方有权将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甲方认可的第三方。

2、丙方或丙方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以货币方式缴纳23.5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1,567万元，出资期限届满日为2020年12月31日。

3、上述股权调整后，成都赜灵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灵	2,100	货币资金	31.50%
2	陈俐娟	4,267	知识产权/货币资金	64.00%
3	华西健康	300	知识产权	4.5%
	合计	6,667	——	100%

（三）增资

1、甲方以"肿瘤靶向治疗药物GZ50"、"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7,334万元增资。

2、乙方、丙方共同以"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性肠病（IBD）和类风湿关节炎（RA）的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治疗脓毒症及多发性硬化症的RIPK1/2抑制剂药物ZL-24"、"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药物"三个1类创新药品种及全部知识产权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增资，其中，乙方占评估价的10%，即人民币900万元，丙方占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8,100万元。

3、各方本次增资的实缴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4、上述增资后，成都赜灵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灵	2,100	货币资金	41.01%
		7,334	知识产权	
2	陈俐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	1,567	货币资金	53.77%
		10,800	知识产权	
3	华西健康	1,200	知识产权	5.22%
	合计	23,001		100%

（四）成都赜灵的组织机构

1、成都赜灵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成都赜灵重大事项必须经持有成都赜灵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除修改成都赜灵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成都赜灵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成都赜灵公司形式等法律规定的重大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成都赜灵公司章程规定。除上述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2、成都赜灵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

成都赜灵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3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成都赜灵董事长由丙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成都赜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具体职权由成都赜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成都赜灵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成都赜灵监事由乙方推荐。成都赜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成都赜灵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赜灵设总经理1名、首席科学家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成都赜灵总经理由董事会协商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成都赜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总经理职权由成都赜灵公司章程规定。

（五）股权转让

1、甲方转让股权：

甲方有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赜灵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拟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新进的他方，应同转让方共同遵守本投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关于转让方义务等各项约定。但甲方在其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前，不得转让公司股权。

2、乙方转让股权：

乙方有权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在首轮外部融资时，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须配合，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3、丙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股权：

3.1、丙方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有权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拟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权激励除外。丙方对外转让，不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造成赜灵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甲方享有优先出售权。

3.2、如果丙方拟向某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公司股权，乙方有权按不劣于丙方向该方提出的出售及转让的条件，按照乙方与丙方届时在公司持有股权的相对比例，与丙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对应部分的股权。丙方应当确保该第三方同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对应部分的股权，否则丙方亦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

4、其他股权转让事宜由公司章程规定。

5、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减持股份的，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公司项目及竞业禁止

1、各方根据《投资协议书》以及本投资协议书投入成都赜灵的开发研究项目均应在成都赜灵开展，后期如形成知识产权，形成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成都赜灵所有。根据《投资协议书》以及本投资协议书由乙方和丙方投入成都赜灵的开发研究项目，丙方基于该研究发表的学术论文，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或乙方拥有通讯作者单位署名权，丙方拥有著作权。

2、成都赜灵存续期内，丙方承诺在"选择性JAKs小分子抑制剂药物"、"RIPK1/2抑制剂药物"、靶向核苷酸结合寡聚化结构域样受体蛋白3（NLRP3）炎性体抑制剂研究领域，不与其他公司、机构或个人开展与《投资协议书》所列涉及的相关靶点的业务合作；若与他方合作，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成都赜灵。

3、成都赜灵存续期，后续研究项目如需要利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平台及相关资源的，或者利用乙方其他下属公司、兄弟公司相关平台与资源的，以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场地、设备、技术、临床资源、教学资源，成都赜灵应以技术委托的方式或合作开发的方式与相关方面另行签订合同，并约定相关使用费用或成果收益分配等事宜。

4、各方投入成都赜灵的研究项目，成都赜灵应确保各方为了研究项目开展而委派工作人员的科研权利。各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合理使用成都赜灵设备，并确保相关实验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行。

5、成都赜灵获得新药上市许可后，需对外委托生产或销售的，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托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适应药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变被动为主动，及早与有优势资源的研究机构和研究者形成紧密的共同体，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实现资源共享，搭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人民健康事业，甲方、乙方及丙方经过前期充分沟通和协商讨论，拟共同对成都赜灵进行增资，近一步扩大成都赜灵的研发项目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陈俐娟签订《投资协议书》，对成都赜灵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成都赜灵主要致力于药品研究开发工作，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研究项目均具有难度高、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

同时成都赜灵的发展和实际运行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成都赜灵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陈俐娟对成都赜灵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将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活动寻找到固定的技术资源，进一步加深各方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的加入，对今后新药上市的临床研究和应用也将提供强劲的支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或"甲方"）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通"）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拟以312.18万元转让持有的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销售"或"目标公司"）12%的股权给安顺医投，拟以390.23万元转让持有的大健康销售15%的股权给云码通。股权转让后，大健康销售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0%，安顺医投持有45%，云码通持有15%。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MA6DJU5232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项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药品配送；医疗器械采购管理；特需医疗服务开发；中药民族药和生物药品研发生产；中药材种植加工；医疗电子信息产业；养生养老及运动康体服务。）

股权结构：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安顺医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73,304.21
负债总额	579,240,637.06
净资产	348,932,667.1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9,881.49
净利润	-9,545,2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102.70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

名称：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5GU21E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2号楼26、27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杰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律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接受委托设计创新产品；受托信息数据处理；产业运营；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50%
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
3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20%
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8,673.66
负债总额	16,218,695.28
净资产	43,359,978.3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0,320.76
净利润	-25,662,8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561.16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锦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目标公司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大健康销售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1,638.7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9,101.0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37.65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大健康销售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601.5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大健康销售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608.58万元。

（三）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
2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股权转让后目标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5%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
3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125,494.35	316,387,340.13	331,095,558.08
负债总额	244,860,886.97	291,010,856.55	302,698,635.36
应收款总额	183,709,710.93	218,405,256.11	231,277,992.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7,529,529.02	7,333,529.02
净资产	23,264,607.38	25,376,483.58	28,396,922.7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702,242.52	143,868,098.78	222,137,327.96
净利润	12,090,520.46	2,111,876.20	5,132,3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9,292.70	-48,752,400.82	1,648,686.82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大健康销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对大健康销售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大健康销售的应收账款（货款）为23,535,372.76元，其他应收款（借支）为6,901,347.1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安顺医投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安顺医投。

鉴于：

1、甲方合法持有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67%的股权。

2、甲方有意转让其持有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2%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目标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收购

1、乙方同意收购目标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2、甲方保证该目标股权在乙方成功受让前未设定任何担保亦无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等）。

第二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收购价格及税费承担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312.18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将其在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12%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收购该股权。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宜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全额负担。

2、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312.18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甲方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合规的，并与收款金额相符合的发票。

乙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二）与云码通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云码通。

鉴于：

1、甲方合法持有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67%的股权。

2、甲方有意转让其持有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目标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收购

1、乙方同意收购目标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2、甲方保证该目标股权在乙方成功受让前未设定任何担保亦无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等）。

第二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收购价格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390.23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贰仟叁佰元整）将其在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1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收购该股权。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宜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全额负担。

2、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390.23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贰仟叁佰元整）。甲方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合规的，并与收款金额相符合的发票。

乙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若甲方未履行完成上述义务，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款项。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能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实现各方在大健康医药产业上的优势互补，在安顺地区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集采业务及医疗耗材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业务，加强在现代医药物流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推进安顺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从而促进子公司大健康销售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投资损失，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子公司大健康销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大健康销售实际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安顺医投将成为大健康销售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书》；

（三）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00号）；

（四）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83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复杂，回复工作还需进一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